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担保方式将采用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子公司资产抵押等途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人民币（含本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含本数）的担保。被担保单位依据中材股份实际提供担保额度的 1.5%向中材股份一次支付担保费。

2、对此，我们认为，本次中材股份为天山股份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

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

高云飞

李 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